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局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

- (1) 曾學敏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2) 顏碧蘭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成員之退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曾學敏女士已知會董事局有關彼之退任計劃。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曾學敏女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曾學敏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顏碧蘭女士（「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顏女士，58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同年獲《中國建材》雜誌評選為「首屆建材行業十大女傑」。自一九八七年起，顏女士任職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歷任水泥所物理室副主任、水泥所副所長、科技發展部部長、總院院長助理、總院副院長，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特聘教授。彼現為全國水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建材聯合會首批專家委員會成員；曾擔任全國水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任職期間主持水泥行業標準化發展規劃編寫及組織水泥行業標準的制修訂工作，並曾擔任國家科技部工業領域節能減排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指南編寫專家組成員、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重點基礎材料技術提升和產業化」重點專項總體專家成員、「十四五」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科技創新行動方案編寫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八屆學科評議組成員等職務，主持和參與「十一五」、「十二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國家973計劃等課題研究，亦主持制修訂國家和水泥行業標準三十餘項。顏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獲中國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研究生班畢業證書，在建材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

顏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約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顏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付予顏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經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權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向董事局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董事袍金為固定金額290,000港元，且不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顏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確認，顏女士已確認以下各項：(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彼概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v)彼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v)彼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v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v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項；以及(viii)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第 3.14 條或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於彼之委任生效前，顏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上市規則第 3.09D 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經綜合評估上文所披露的各項因素後，董事局認為顏女士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謹此向曾學敏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致謝，亦熱烈歡迎顏碧蘭女士之委任。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吳錦華先生及顏碧蘭女士。